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因應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正公布，其中，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受理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接受面談者，得委任律師在場之原則及例外，且同條第四項增列授權訂定許可律師在場與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且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以書面委任律師在場及委任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受任律師在場得從事及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限制或禁止受任律師在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申請人於實施面談時始為委任律師、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應用通譯。（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實施面談時間之原則與例外，及逾二十二時由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